# 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
# 第 12 選 舉 區 缺 額 補 選

#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 12 選 舉 區 （ 山 地 原 住 民 ） 縣 議 員 候 選 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馬賢德 | 43年10月6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學士學位畢業 | 1.國小主任。<br>2.海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br>3.海端鄉代表會副主席。 | 一、「族群文化教育」<br>積極督導大海端地區原住民文化的發展與教育政策，落實地方文化資產的盤點與維護。<br>二、「農產業轉型」<br>推動以「地方文化」與「綠色農業」為底蘊的產業發展，提昇農村與文化的行銷與品質。<br>三、「區域性觀光發展」<br>提昇大海端地區在台東縣整體觀光產業發展中的資源，促進與關山、池上形成縱谷區中重要觀光三角亮點。<br>四、「青年回流、創造就業」<br>促進青年回鄉的政策與平台，投入地方各項產業的發展需求。<br>引入符合地方產業發展的技職訓練，鼓勵族人在家鄉服務的機會。<br>五、「多元族群融合」<br>促進多元族群、價值的互相理解與包容，積極創造地方和諧發展為首要。 |
| 2 | | 黃山平 | 50年10月17日 | 男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省立台東農工畢業 | 一、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二、警察學校限一期結業。三、82年山胞行政特考乙等考試及格。四、曾任海端鄉公所課長、祕書。五、曾任後備軍人海端輔導中心主任。六、現任立委孔文吉助理。七、現任海端體育會顧問。八、現任海端後備軍人中心顧問。 | 一、設立服務處，免費專辦土地贈與、繼承及土地開挖簡易水土保持計劃申請書，其他服務項目。<br>二、鄉外鄉親就業、就學、勞工、軍警公教人員熱線服務。<br>三、落實監督縣政府的責任。 |
| 3 | | 張全馨嵐 | 74年2月4日 | 女 | 臺灣省南投縣 | 無 | 國立台東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畢 | 代理教師－台東縣（海端國小等）、南投縣、花蓮縣<br>鄉公所村幹事、課員 | 1.重視鄉親(警、公、教、軍、醫護、消防、農、搢工等行業)陳情、請願，議會上理性問政，認真監督公共工程。<br>2.爭取經費應用於本鄉各校各部落硬體設施(室外籃球場鋼棚、老舊校舍、飲水品質、消防設備、運動場跑道等)、各農路蓄水池灌溉溝渠改善、簡易自來水改善、興建鋼筋水泥橋樑、溪流堤防、南橫公路整治坍方、綠美化、產業道路、社區道路改善等工程與各發展協會、老人日托班、學校、義消、消防單位、教會需求設備，強調資源共享。<br>3.繁盛海端鄉布農族文化，傳承傳統童謠、古調、編織、射箭、小米文化、各部落口傳歷史、布農語等，使鄉民身為布農族為傲！<br>4.推動海端鄉有機稻米、小米產業，拓展海端鄉視野，將農業、布農文化、觀光產業互相結合，讓海端鄉成為台東縣的布農族觀光文化重鎮，並推展全鄉農特產品行銷通路，積極創造部落新亮點。<br>5.全力支持體育團隊(搥球、壘球、籃球等)、文化團隊(歌謠、八部合音等)、青年樂、舞團參加縣內外競賽與展演。<br>6.持續監督縣府對本鄉寬頻網路速率及安裝MOD工作、營造全鄉無限免費WIFI網路、解決土地界址疑義(衛星地籍圖偏移)案件重新鑑界、野溪與河川疏濬、海端鄉靈骨塔興建工程等事項。<br>7.爭取大型文藝活動(南島文化節、管弦樂嘉年華等)於海端鄉文物館舉辦、全年度免費飼養家貓犬免費結紮及狂犬疫苗等工作。<br>8.重視旅外鄉民在外需求，鼓勵回鄉就業、服務意願，為鄉民爭取本鄉校護、警察、教師等職缺；改善本縣原住民偏鄉主任、校長遴選制度，提高原住民教師晉升機會。 |
| 4 | | 余秀芳 | 56年2月8日 | 女 | 臺灣省臺東縣 | 無 | 一、靜宜女子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 | 一、台東縣海端鄉布農撒睦露虎區域生存發展協會理事長。<br>二、台東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br>三、中國國民黨台東縣第四區關山鎮黨部書記。 | 一、以原鄉福祉思考，提昇議會問政品質與效率。<br>二、嚴格監督縣政。<br>三、全面規劃打造南橫台20線為布農族主題文化林蔭大道。<br>1.海端村規劃成為鄉行政、文教、經濟中心；期待成為台灣布農族群的國際學術論壇中心。<br>2.利稻村規劃為現代化高生活機能的宜居社區，並和有藍寶石之稱天使眼淚的嘉明湖相呼應。<br>3.霧鹿村規劃成為以傳承八部合音並結合世界音樂的霧鹿音樂廳平台社區。<br>4.初來、新武部落規劃為布農族原生態初體驗休憩駐點社區。<br>5.廣原、崁頂、加拿村因地處鄰近關山、池上的延伸，規劃成為休閒農業及傳統工藝景觀社區。<br>四、1.規劃辦理布農族群專業導遊的認證制度。<br>2.落實廣原、海端、崁頂及加拿村的鐵馬休閒區帶及初來大橋至向陽路段50公里為鐵馬挑戰區帶。<br>五、嚴格督促縣府提出評估報告：針對海端鄉全面性農業轉型為高經濟作物以正確發展農業。<br>六、清白參政，為民服務。 |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85年 1 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即民國 104 年9月 1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1月 15 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2月 8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淺綠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益利，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臺東縣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選前買票有企圖

| 鄉鎮市別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地點 |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別 |
|---|---|---|---|
| 關山鎮 | 87 | 里壠社區活動中心 | 里壠里1鄰至20鄰 |
| | 88 | 關山工商教室 | 里壠里21鄰至33鄰 |
| | 89 | 關山國小大禮堂 | 中福里1鄰至19鄰 |
| | 90 | 新埔社區活動中心 | 新福里1鄰至14鄰 |
| | 91 | 關山鎮老人會館 | 豐泉里1鄰至12鄰 |
| | 92 | 月眉社區活動中心 | 月眉里1鄰至7鄰 |
| | 93 | 德高社區活動中心 | 德高里1鄰至17鄰 |
| | 94 | 北庄社區活動中心 | 德高里18鄰至33鄰 |
| | 95 | 電光多功能活動中心 | 電光里1鄰至17鄰 |
| 鹿野鄉 | 118 | 和平社區活動中心 | 鹿野村1鄰至5鄰 |
| 鹿野鄉 | 119 | 鹿野國小 | 鹿野村6鄰至13鄰 |
| | 120 | 龍田社區活動中心 | 龍田村1鄰至15鄰 |
| | 121 | 永安村辦公處 | 永安村1鄰至9鄰 |
| | 122 | 永隆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 永安村10鄰至15鄰 |
| | 123 | 瑞隆社區活動中心 | 瑞隆村1鄰至16鄰 |
| | 124 | 瑞源國小 | 瑞源村1鄰至14鄰 |
| | 125 | 瑞和社區活動中心 | 瑞和村1鄰至8鄰 |
| | 126 | 新豐社區活動中心 | 瑞豐村1鄰至8鄰 |
| | 127 | 瑞豐社區活動中心 | 瑞豐村9鄰至16鄰 |
| 池上鄉 | 128 | 福原村文康中心 | 福原村1鄰至7鄰及16鄰至19鄰 |
| 池上鄉 | 129 | 天真幼兒園 | 福原村8鄰至15鄰 |
| | 130 | 福文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福文村1鄰至7鄰及18鄰至21鄰 |
| | 131 | 福文村辦公處 | 福文村8鄰至17鄰 |
| | 132 | 慶豐社區活動中心 | 慶豐村1鄰至11鄰 |
| | 133 | 大坡社區活動中心 | 大坡村1鄰至8鄰 |
| | 134 | 大埔老人活動中心 | 大埔村1鄰至7鄰 |
| | 135 | 大埔村陸安聚會所 | 大埔村8鄰至9鄰 |
| | 136 | 新興社區活動中心 | 新興村1鄰至10鄰 |
| | 137 | 錦園社區活動中心 | 錦園村1鄰至14鄰 |
| | 138 | 萬安社區活動中心 | 萬安村1鄰至10鄰 |
| 池上鄉 | 139 | 富興社區活動中心 | 富興村1鄰至11鄰 |
| | 140 | 振興村活動中心 | 振興村1鄰至12鄰 |
| 海端鄉 | 187 | 加拿活動中心 | 加拿村1鄰至8鄰 |
| | 188 | 崁頂活動中心 | 崁頂村1鄰至6鄰 |
| | 189 | 海端國小 | 海端村1鄰至10鄰 |
| | 190 | 廣原村辦公處 | 廣原村1鄰至8鄰 |
| | 191 | 霧鹿村辦公處 | 霧鹿村1鄰至6鄰 |
| | 192 | 利稻文化聚會所 | 利稻村1鄰至3鄰 |

賄選人士必貪污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